

GAJS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许可服务指南



2025-03-15 发布

2025-03-15 实施

一、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 59 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21 条：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科学合理、确有必要原则，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57 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三）《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国家安全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5 号令公布）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附件第 66 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四、受理机关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 XX 分局(如委托受理的,填写委托受理单位名称)。

五、决定机关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 XX 分局。

六、适用范围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七、审查内容

受理申请后，国家安全机关综合考虑涉密单位涉密情形、与建设项目的位置距离关系、周边环境、已采取防范措施等因素，根据有关工作规范，对建设项目功能用途、建设方案、

管理使用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估建设项目被利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风险和可以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八、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时，申请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组织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材料及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建设项目功能、用途、地址以及投资人、所有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五）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申请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九、申请条件

【予以受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国家安全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机关职权范围的；

(二) 依法不需要取得国家安全机关行政许可的;
(三)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的。

十、受理形式

窗口审批, 受理电话: 021-52900067,

网上受理, 网址: www.shjsb.gov.cn (选填)。

十一、受理地点与受理时间

(一)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二)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
(三) 乘车路线: 1、地铁 3、4 号线虹桥路站、延安西路站步行 15 分钟; 2、公交车 141 路新华路定西路站下、911 路香花桥站下。

十二、审批条件

【予以许可的情形】:

(一) 建设项目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
(二) 建设项目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可以消除风险的,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提出安全防范措施要求, 申请人将落实防范措施方案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同意的。

【不予许可的情形】:

(一) 建设项目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 且无法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风险的。

(二)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

的。

【注销许可的情形】：

（一）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二）因安全控制区域调整等客观情况变化，导致被许可项目不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十四、审批数量限制

本行政审批无审批数量限制。

十五、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六、办结时限

（一）自受理之日起，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

（二）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国家安全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需要进行检测、鉴定、听证和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
办理时限内，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八、审批结果

(一)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 XX 分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准予许可决定书》；

(二)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 XX 分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不予许可决定书》；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

十九、结果送达

本审批决定作出后，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二十、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600 号；

电话咨询：021-52900067；

信函咨询：上海市国家安全局建审行政服务窗口，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600 号，邮编：200030。

二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2、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3、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按照国家安全机关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和使用；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 2、申请人有义务接受国家安全机关的监督检查，保守

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投资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发生变更前，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将许可确定的条件告知拟变更的投资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

二十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一）申请人对上海市国家安全局 XX 分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决定不服的，在 60 日内可以依法向上海国家安全局申请行政复议。

咨询联系电话：021-52900067；

咨询和申请复议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600 号,邮编:200030。

（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一）申请人可对行政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无故刁难、收受、索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投诉举报，需要投诉举报的可与上海市国家安全局联系。

投诉举报电话：021-52900067；

投诉举报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600 号,邮编:20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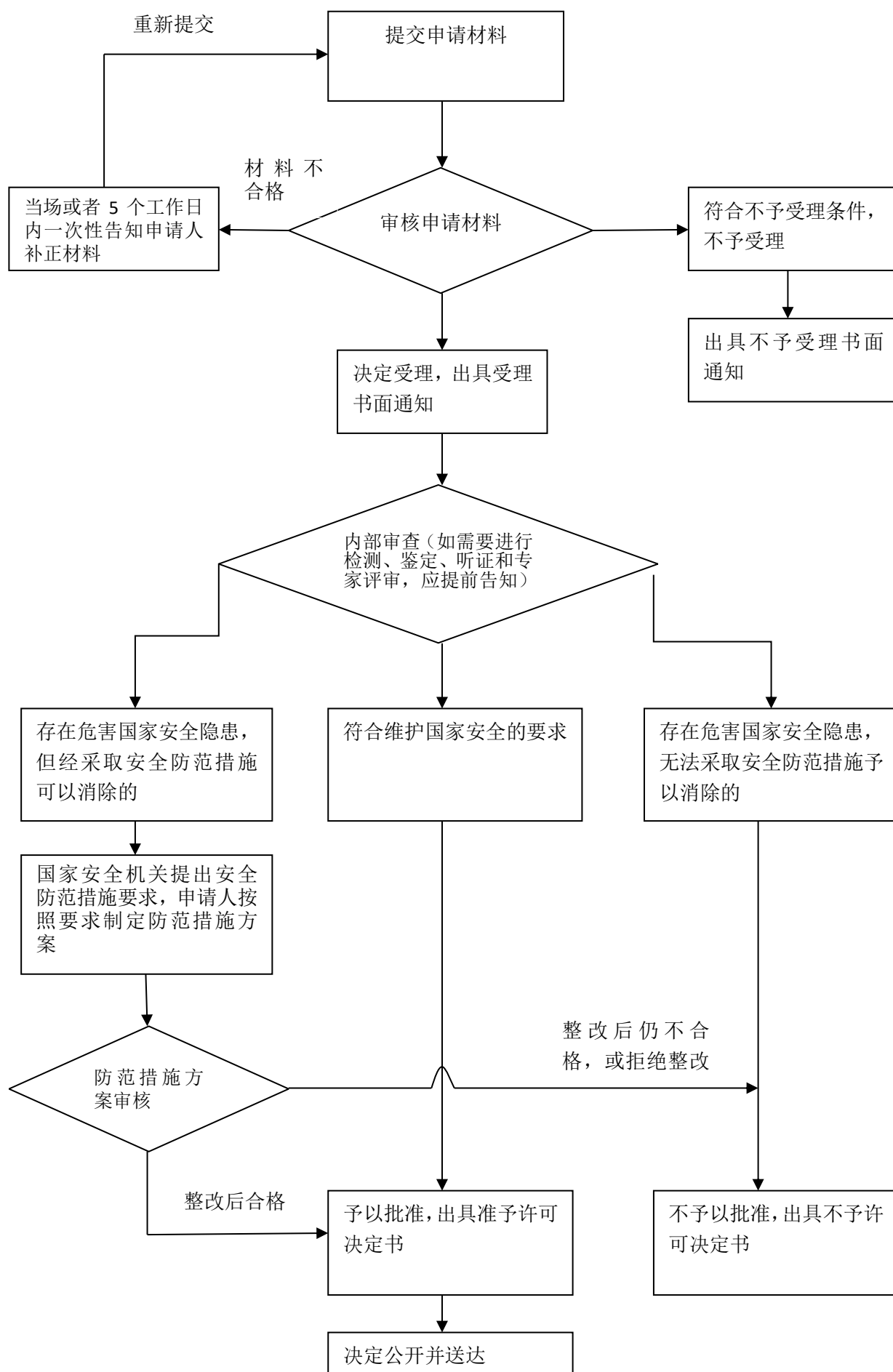
（二）国家全部投诉举报邮箱网址：<http://www.jsxk.gov.cn>。

二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

自受理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

021-52900067 或行政审批窗口查看办理进程。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 XX 分局:

××××公司投资开发的××××项目，位于××省××市××区××路××号，拟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我（单位）作为【项目投资、项目所有人】，现向你机关提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

本项目相关方情况如下:

一、投资（开发）方情况

该项目投资总额××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 (开发) 方名称: ×××××公司

投资金额：××万（人民币），所占项目资金比例：×%。

机构代码: xxx (一般为 9 位数字), 营业执照号: xx
xx (一般为 16 位数字), 成立时间: xx年xx月xx日, 注册
地址: xx路xx号xx楼xx室, 注册地 (国别/地区): x国。

注册资金：××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

×××

×××××××××。

法人代表：张×，国籍：×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电话/手机）××××，（邮箱）××××。

负责人：李×，国籍：×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电话/手机）××××，（邮箱）×××××。

2.

(邮箱) xxxxxx。

负责人：王x，国籍：x国，证件类型：xxx，证件号码：xxxxxxxxxxxx，联系方式：(电话/手机) xxxxx，(邮箱) xxxxxx。

2.

3.

4. (如多方所有、使用、管理，分别写明)

本次申请委托xxx办理，证件类型：xxx，证件号码：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

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反映的情况真实。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 (签章)

x年x月x日

建设项目功能用途及相关方情况的说明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 XX 分局:

我（单位）对×××项目提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现将该项目的功能、用途、地址以及项目投资人、所有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位置及功能用途

项目地址为××省××市××区××路××号,用地范围东至××路西至××路北至××路南至××路(写明四至范围或经纬度坐标)。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用地性质：××（商业、住宅、工业等）。包括××幢办公……（写明项目内各类建筑的性质），建筑高度××米，楼层数地上××层，地下××层（多栋分别写明）。工程拟于20××年×月×日开工，预计于20××年×月×日竣工。

本建设项目主要用途：××（宾馆、饭店、写字楼、住宅、商办、厂房等），主要销售和租赁对象为××××××××
××。

二、投资人情况说明

该项目投资总额××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5. 投资（开发）方名称：×××××公司

[illegible]

实际控制人情况：_____（存在非公司股东，但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它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自然人、法人

或其它组织的情况的，在该项说明)_____。

6.

7.

8. (如多方投资，分别写明)

三、所有人情况说明

5. 所有（使用管理）方名称：×××××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

×××

×××。

实际控制人情况：_____（存在非公司股东，但可通过投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它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自然人、法人
或其它组织的情况的，在该项说明)_____。

6.

7.

8. (如多方所有、使用、管理，分别写明)

申请人（签章）

×年×月×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验收申请书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 XX 分局:

××××公司投资开发的××××项目，位于××省××市××区××路××号，已取得你机关准予许可决定（×国安建许字〔 〕第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我（单位）作为【项目投资人、项目所有人】，现向你机关提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验收申请。

本项目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如下：

1.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次申请委托×××办理，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反映的情况真实。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 (签章)

×年×月×日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1、申报人漏填或误填姓名、住址、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

2、申请书中的申报项目名称与实际名称不一致或有误差。如使用暂定名的，应予以注明。

3、申报人所填写的申报项目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物高度、楼层数量等要素与实际不符或有误差。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1、什么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是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申请，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进行许可，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专门工作。

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依据有哪些？

答：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 59 条规定：“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21 条规定：“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科学合理、确有必要原则，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

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57 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国家安全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5 号令公布）第 3 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国家安全机关许可，并接受监督管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66 项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5. 部分省区市出台实施的地方法规规章，具体情况可在本网站“政策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栏目中查询。

3、如何申请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答：各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行政辖区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实施许可。目前，大部分地区国家安全机关已进驻当地政务服务大厅，申请人

可前往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国家安全机关政务窗口申请办理此项行政许可，也可依托地方相关政务平台实施网上受理。详细情况可咨询建设项目所在地国家安全机关。

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程序有哪些？

答：根据《行政许可法》、《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程序包括：（一）申请；（二）受理；（三）审查；（四）决定。

5、申请人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材料主要包括：（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组织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材料及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3）建设项目功能、用途、地址以及投资人、所有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4）建设项目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5）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6、如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怎么办？

答：各地国家安全机关已实施“一次性告知”制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单位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7、许可办结时限为多长？

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法定办结时限为20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许可过程中，需要进行检测、鉴定、听证和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目前，各地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承诺办结”制度，承诺办结时限依具体办理情况而定。详细情况可咨询建设项目所在地国家安全机关。

8、如何查询许可工作的办理进度？

答：申报人可通过受理通知书上公布的咨询电话、网址查询办理进度，也可到行政审批窗口咨询办理进度。

9、本事项是否可以网上办理？

答：部分地区国家安全机关已实现网上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受理和许可。详细情况可咨询建设项目所在地国家安全机关。

10、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是否收费？

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不收取任何费用。

11、许可结果如何送达？

答：通常可在行政许可窗口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详情可咨询建设项目所在地国家安全机关。

12、申请人对国家安全机关许可结果不服怎么办？

答：根据《行政复议法》、《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行政许可决定

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申请人在行政许可过程中遇到玩忽职守、故意刁难、收受、索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怎么办？

答：申请人对行政许可过程中出现的上述问题，可通过本网站设立的监督检查邮箱进行投诉举报，也可根据各地服务指南公布的投诉举报渠道进行投诉举报。

1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是否有有效期？

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决定一经作出，除法律、规章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建设项目各项要素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长期有效。

15、为什么要设定和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答：通过设定和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可防范制止间谍行为，有效预防和化解在项目建设及其使用过程中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隐患，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发展。